

111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古物審議 會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0 日（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

三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09：30	主持人致詞	
09：35	業務單位報告	
09：45	審議案 1： 「許耀華君提報『蔡穀仁書軸對聯』等 12 案 14 件」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許耀華君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0：50	臨時動議	
11：00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
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